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沙头街道货物类采购需求

一、货物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	财政预算限额 (元)
1	优秀共产党员及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水晶球	730	个	参照附件 样板	40150

二、响应需求

(一) 响应时间: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9 日。

(二) 响应文件要求: 在响应时间内递交单位法人资格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、报价单、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、履约承诺书。其中报价单需列优秀共产党员及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水晶球的规格、材质、包装、数量及价格等。

备注: 上述文件应加盖公章并密封。

(三) 响应文件接收地址: 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沙头街道基层党建办公室; 联系人: 龚朝文, 联系电话: 82955139。

三、商务需求

(一) 交货/完工期: 合同签订后 20 天 (日历日) 内;
交货地点: 在采购人约定的地点。

(二) 报价要求: 1.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: 人民币 40150 元,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;

2.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，包括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售后服务费、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。

(三) 付款方式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。

(四) 履约担保金：无。

(五) 违约责任：按照合同约定。

(六) 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，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。

四、采购方式

(一) 本次项目采购方式为：竞争性谈判。

(二) 供应商来源方式：公开征集。

附件：水晶球样板图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2019年9月2日

